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司調0023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、警政署轉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板橋分局針對違失事項就「加強員警偵辦刑案知能訓練」、「強化刑案證物採集及管理保全」、「建立新進員警師徒教導機制」及「落實卷資審核強化幹部監督責任」等面向辦理改善。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如下：  (一)加強員警偵辦刑案知能訓練：  １、新進人員辦理刑案偵辦相關基礎能力講習。  ２、在職員警定期實施偵查法令與實務訓練。  ３、利用聯合勤教邀請檢察官、法官授課提升辦案素養。  (二)強化刑案證物採集及管理保全：  １、強化第一線員警現場證物採集處理能力，並依規定妥適編號、拍照、封存及保存證據，移交由鑑識人員進行證物鑑識等。  ２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3年建置「現場勘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」，該局刑事鑑識中心每月定期於會議中提報檢討，每半年進行實地檢查。  (三)建立新進員警師徒教導機制：  １、甫由學校畢業分發之新進員警，由資深員警採師徒制，一對一輔導其工作專業技能。  ２、派出所警員劃分若干小組，其中1名資深幹練之警員為小組長，同組共同擔服同時段勤務，遇案相互研析探討，目前該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試辦情況良好，將賡續推動至各單位。  (四)落實卷資審核強化幹部監督責任：  １、派出所資深巡佐協助案件完整性檢視。  ２、落實刑案移送檢核，各級幹部連帶監督責任。  ３、落實管制檢察機關發交回案件辦理情形。  二、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於107年1月30日接受本院約詢後，就糾正案內容所提檢察官就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，應加以注意等規定，業於107年3月9日在該署107年3月份檢察官會議中，要求所有(主任)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應加以注意，並詳加偵查釐清，及應注意司法警察機關證物移送有無缺漏。另請該署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2項、第231條之1辦理發查、核退業務時，應確實清點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卷內證據或證物，避免司法警察機關漏未移送。 | 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7.07.11第5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